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課程表

經 104.05.11 院課程會通過

*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課程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 (時數)	學期			
專題討論(一)	0/2	1 上			
專題討論(二)	0/2	1 下			
博士論文	9/9	2 上/2 下			
業界實習(一)	3/(註 3)	2 下			
選修課程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 (時數)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 (時數)	學期
業界實習(二)	3/(註 3)		計算流體力學專論	3/3	
業界實習(三)	3/(註 3)		高等海洋生態工程	3/3	
海洋科技專論	3/3		海洋物理化學與生物環境監測	3/3	
工程倫理與永續發展	3/3		河口域污染防治與整治專論	3/3	
高等水下通訊	3/3		紊流專論	3/3	
港灣污染監測防治與整治	3/3		實驗統計學	3/3	
聲納訊號處理	3/3		海岸力學	3/3	
高等數位訊號	3/3		全球暖化與海岸變遷	3/3	
類神經網路專論與應用	3/3		產業實務講座	3/3	
通訊協定與通訊系統專論	3/3		海洋學	3/3	
嵌入式系統設計	3/3		水下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專論	3/3	
高等積體電路製程	3/3		高等海洋波浪力學	3/3	
數位控制	3/3		高等流體力學	3/3	
半導體感測元件專論	3/3		工程量測專論	3/3	
綠能系統專論	3/3		船舶推進專論	3/3	

電源系統	3/3		電子元件物理專論	3/3	
高等海洋結構動力學	3/3		科研創新管理實務	3/3	
工程最佳化	3/3		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	3/3	
海洋物化及生物處理	3/3		海洋議題研究方法	3/3	
船機系統設計與規範	3/3		高等訊號處理	3/3	
海上安全設備專論	3/3		海洋流體動力分析	3/3	

註：

1. 選修課程開課視當學期學生需求狀況決定開授課目。
2.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必修 12 學分(含論文 9 學分)，選修 18 學分。
3. 業界實習（一）為必修課程，業界實習（二）與業界實習（三）為選修課程，此三門課程係為校外實習，每實習 320 小時（8 小時/天*5 天/週*8 週=320 小時）給予 3 學分，實習時數可加總計算，若校外實習整學期，給予 9 學分，並視同修習業界實習(一)、業界實習(二)、業界實習(三)三門課，業界實習最高認定為 9 學分。